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763/14-15(06)號文件

檔 號：CB1/PL/EA

環境事務委員會

2015年4月27日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就 "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擬備的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的發展提供最新的背景資料，並概述環境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就此議題提出的意見及關注。

背景

2. 玻璃樽在日常生活中廣泛被使用。廢飲品玻璃樽商業價值低，因而大多被棄置於本港的堆填區而未被回收作循環再造。在2011年，玻璃樽佔本港每日都市固體廢物棄置量約3%，當中包括每日約150公噸飲品樽、80公噸食物／醬料樽及10公噸其他玻璃樽。

3. 為加強廢飲品玻璃樽的管理工作，政府當局在2013年2月7日展開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以諮詢公眾是否及如何推行強制性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公眾諮詢在2013年5月6日結束。政府當局表示，整體而言，公眾支持實施強制性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經考慮公眾諮詢期間接獲的意見，政府當局決定着手進一步擬備強制性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

4. 2013年11月，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的主要建議。政府當局建議首先以飲品玻璃樽為目標，擬議涵蓋範圍詳列於**附錄I**。按"污染者自付"的原則，政府當局建議根據《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603章)，就選定的飲品玻璃樽徵收循環再造費用，原則上收回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所有成本。當局並會透過《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就在強制性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下採用循環再造工序的質素管制

設立牌照管制，以及進出口許可證管制，以確保循環再造工序如在香港以外的地方進行，亦能符合相若的環保標準。

5. 除了上述立法措施外，政府當局亦建議在強制性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下，透過公開招標在香港委聘多名玻璃管理承辦商收集及處理廢玻璃樽。政府當局打算把全港分為3個地區，每個地區會由一名專責玻璃管理承辦商提供服務。

6. 強制性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的主要特點詳情，載於政府當局就2013年11月25日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1)314/13-14(05)號文件)。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7. 事務委員會在2013年2月25日的會議上首次討論擬議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事務委員會又於2013年4月22日舉行會議，聽取公眾對此議題的意見。在2013年11月2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就立法推行強制性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諮詢公眾所得的結果。委員普遍支持擬議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但關注推行細節。委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綜述於下文各段。

擬議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涵蓋範圍

8. 關於擬議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的範圍，部分委員認為該計劃應涵蓋其他廢玻璃樽。政府當局表示，擬議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的目的是方便收集玻璃樽，以及提高公眾對透過循環再造把廢物轉化為資源的意識。根據在公眾諮詢期間接獲的意見，擬議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在初期會以飲品玻璃樽為重點。政府當局會考慮分階段把涵蓋範圍擴展至其他玻璃樽。

9. 由於擬議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不涵蓋其他種類的飲品器皿，委員擔心有些飲品供應商或會轉用鋁罐或膠樽盛載飲品，以致其他種類的飲品器皿棄置量增加。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向飲品供應商提供足夠的誘因，以鼓勵供應商回收本身的飲品玻璃樽，供日後重用。

10.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大部分玻璃樽飲品均為酒精類飲品，不大可能會以鋁罐或膠樽出售。因此，在推行擬議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後，不大可能使其他種類的飲品器皿用量大幅增加。為鼓勵本地玻璃樽裝飲品製造商繼續推行本身的回

收重用／循環再造計劃，政府當局建議設立豁免機制，使這些製造商無須繳付循環再造費用。

循環再造費用對公眾的影響

11. 鑒於當局會向供應樽裝玻璃飲品供本地飲用的飲品供應商徵收循環再造費用，委員關注此項費用對公眾的財政影響，因為飲品供應商可能會向消費者收回全部或部分費用。他們亦認為，當局應把所收取的循環再造費用回撥，用以購置食物／醬料玻璃樽的清洗機器，使擬議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涵蓋範圍可擴展至其他廢玻璃樽。

12.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曾建議在供應商層面透過分銷商和入口商收取循環再造費用。在公眾諮詢期間，政府當局建議的指標水平是就每公升飲品收取約1元循環再造費用，建議水平大致獲社會接納。政府當局會考慮"污染者自付"的原則及其他相關因素，並在完成玻璃管理承辦商合約的公開招標後，釐定循環再造費用的水平。當局會豁免本地玻璃樽裝飲品製造商繳付循環再造費用，但他們須繳付申請費(按收回全部成本的準則)，並須受若干條款及條件約束。

委聘玻璃管理承辦商

13. 委員關注到，委聘玻璃管理承辦商收集及處理廢玻璃樽，可能會剝削現有廢物回收商的商機和工作機會。為防止壟斷服務的情況出現，政府當局應確保玻璃管理承辦商及市場上其他廢玻璃回收商在公平競爭的環境下經營。委員並促請政府當局在訂立玻璃管理承辦商的合約時，考慮不同地區的地方特點，確保公平分配玻璃管理承辦商之間的業務，並維持合約的成本競爭力。

14.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因應在公眾諮詢期間接獲的意見，政府當局已修訂原本的建議，並會透過公開招標委聘多於一個玻璃管理承辦商，讓更多服務提供者可參與收集飲品玻璃樽。

收集及循環再造廢飲品玻璃樽

15. 委員贊成由消費者從源頭將擬議生產者責任計劃的目標玻璃樽分類，以便循環再造。此外，當局應在食肆、酒吧和會所林立的地區(例如灣仔和尖沙咀)設立更多回收點。

16. 政府當局表示，獲委聘的玻璃管理承辦商須按照合約規定，建立有足夠覆蓋範圍的回收網絡，以便廢物產生者參與廢

玻璃樽回收活動。當局亦會鼓勵玻璃管理承辦商與非政府機構合作，在地區收集廢玻璃樽。

宣傳及有關"乾淨回收"的公眾教育

17. 有委員關注到，先把可回收物料妥善清洗，然後才交到回收點，對部分市民而言可能有困難。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回收點把已妥為清洗的可回收廢料與尚未妥為清洗的廢料分開。

18. 政府當局表示，由於香港的發展密度高，加上大廈的用途混雜，可回收廢料如沒有經過妥善清洗，可能會對當區構成環境滋擾。因此，政府當局認為由每個廢物產生者清洗自己的可回收物料，然後才把它們棄置於回收桶，會較為理想。可循環再造物料的潔淨程度亦會影響物料的重用機會和回收成本。政府當局會加強有關"乾淨回收"的公眾教育。

為廢玻璃物料另覓出路

19. 委員認為有必要擴大對循環再造玻璃的需求。他們建議，若香港未能吸納所有在擬議生產者責任計劃下收集的廢玻璃樽，政府當局應考慮在內地為循環再造玻璃物料另覓出路。當局亦可考慮與內地玻璃廠合作，利用廢玻璃樽生產玻璃用具製品。

20.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擬議生產者責任計劃下回收的所有廢玻璃樽均會在工務工程計劃中重用。政府當局會考慮委員的建議，在日後適當情況下，為循環再造玻璃物料拓展內地的出口市場，並透過推動"環保採購"，擴大對廢玻璃物料的需求。

最新發展

21. 政府當局會在2015年4月27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匯報推行擬議強制性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最新進展。

相關文件

22.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4月23日

"飲品"的定義

1. 就強制性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而言，以下食物製品會被視為飲品 ——
 - (a) 主要是液體形式；
 - (b) 盛載在玻璃樽內；
 - (c) 在無需稀釋的狀態或在稀釋後，適合或打算供人類飲用；以及
 - (d) 屬於下文第2段的食物類別。

2. 與上文第1(d)段相關的食物類別包括 ——
 - (a) 水；
 - (b) 含酒精飲品包括啤酒和麥酒；
 - (c) 奶及奶類飲品；
 - (d) 茶及茶類飲品；
 - (e) 汽水及其他碳酸飲品；
 - (f) 果汁及蔬菜汁飲品；
 - (g) 其他非酒精類飲品，包括咖啡、無咖啡因咖啡、豆奶、朱古力飲品、椰子類飲品、果醋飲品、能量補充飲品、電解質運動飲品。

資料來源：請參閱立法會 [CB\(1\)314/13-14\(05\)](#) 號文件附件B

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

相關文件一覽表

立法會／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環境事務 委員會	2013年2月25日	<p>政府當局就"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公眾諮詢"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569/12-13(04)號文件)</p> <p>立法會秘書處就"推行新的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569/12-13(05)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066/12-13號文件)</p>
環境事務 委員會	2013年4月22日	<p>政府當局就"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公眾諮詢"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569/12-13(04)號文件)</p> <p>立法會秘書處就"推行新的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569/12-13(05)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863/12-13號文件)</p>
環境事務 委員會	2013年11月25日	<p>政府當局就"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314/13-14(05)號文件)</p> <p>立法會秘書處就"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314/13-14(06)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772/13-14號文件)</p>